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仲裁的前期公告情况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2日披露了上海快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鹿集团”）就其与浙江君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隆资产”）关于上海业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祥投资”）之《股权转让合同》等有关协议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提起仲裁申请，请求解除其与君隆资产之间签署的关于业祥投资之《股权转让合同》等有关协议，并请求由君隆资产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及其他利息罚息律师费等有关费用（案件编号SDT2016330）。

2018年5月公司从君隆资产方面了解到，贸仲已将上述案件的裁决期限延长至2018年8月15日。

上述事项请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6-110、2018-035号公告。

二、本次仲裁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从君隆资产方面了解到，君隆资产已收到贸仲关于延长上述案件裁决期限的裁定，案件的裁决期限将延长至2018年11月15日。

三、简要说明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仲裁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仲裁事项尚在进行之中，目前对公司的经营状况暂无重大影响。公司将继

继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并督促有关各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4日